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增資  
及  
授出認沽選擇權**

**收購及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21日，本公司與：

- (a) (其中包括) 賣方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38.2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收購」)；及
- (b) (其中包括) 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增資」)，因此，本公司於收購及增資後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總額63.64%。

**期權池**

本公司與創始股東將成立一家作為期權池(「期權池」)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向創始股東及目標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員提供股權激勵。創始股東與本公司將按零代價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分別向期權池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6.36%和3.64%的股權(「轉讓」)。作為增資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須在增資完成前設立作為期權池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簽署與有限合夥企業有關的文件(包括與上述轉讓有關的協議)。

## 授出認沽選擇權

根據增資協議，如目標公司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淨利潤分別不少於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業績目標」），創始股東有權（「認沽選擇權」）自目標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或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創始股東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73條，上市發行人授予一項選擇權將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認沽選擇權被視作授予創始股東的選擇權，其行使與否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74(1)條，在授出認沽選擇權時，其將會被分類，如同認沽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

由於購股協議及增資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增資及授出認沽選擇權共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21日，本公司與：

- (a) （其中包括）賣方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38.2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及
- (b) （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於收購及增資後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總額63.64%。

## 購股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21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賣方股東；及  
創始股東。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股東及創始股東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收購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合共約38.23%股權。

##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須於收購完成當日支付。

收購代價乃購股協議訂約方基於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之淨資產值，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收購代價須以現金支付，而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償付代價。

## 完成及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相關購股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作實。

相關購股協議項下收購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a) 購股協議所有訂約方所作聲明及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
- (b) 已取得或辦妥交易完成所需的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同意、准許、登記及備案。

## 增資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21日

訂約方： 本公司；  
目標公司；及  
創始股東。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創始股東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目標公司會將其中人民幣52,025,944元列賬為註冊資本），因此，於收購及增資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總額63.64%。

## 增資金額

增資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須於增資完成當日支付。

增資金額乃增資協議訂約方基於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之淨資產值，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增資金額須以現金支付，而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償付代價。

## 完成及先決條件

增資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增資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實。

增資協議項下增資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a) 購股協議及增資協議已正式簽訂及生效，以及收購已經完成；
- (b) 創始股東已取得目標公司所有銷售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所持全部股權，並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c) 已成立作為期權池的有限合夥企業，創始股東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3.6%及36.4%合夥份額，且已簽訂與有限合夥企業及轉讓相關文件；
- (d) 增資已經各方內部及外部批准；
- (e) 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已放棄增資時的優先認購權；
- (f) 創始股東及目標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供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增資的書面決議案；
- (g) 所有訂約方已簽署於增資後將適用的目標公司章程細則；
- (h) 所有訂約方已協定業績目標，且創始股東及目標公司已按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i) 創始股東及目標公司於增資完成日期前並無進行、允許或促致可能屬於或引致違反增資協議項下任何聲明及保證的任何行動或遺漏；
- (j) 增資協議項下創始股東及目標公司所作聲明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 (k) 目標公司核心員工已按本公司滿意的方式與目標集團簽訂為期至少三年的僱傭協議、保密協議、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及不競爭協議；
- (l)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工作，而本公司、創始股東及目標公司已解決於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重大事項，或已就上述重大事項制訂相互認可執行方案；
- (m) 截至增資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n) 截至增資完成日期，並無限制、禁止或終止增資的適用法律、判決、裁決、政府機關禁令或命令，且不存在或經合理預見不存在可能對增資造成或將造成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判決、判令、禁令或命令；此外，增資完成不會令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持續運營、業務及交易終止或受到不利影響。

## 目標公司董事會組成

收購及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創始股東有權提名兩名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為本公司提名的一名董事，亦會擔任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

## 期權池

本公司與創始股東將成立一家作為期權池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向創始股東及目標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員提供股權激勵。創始股東與本公司將按零代價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分別向期權池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6.36%和3.64%的股權。作為增資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須在增資完成前設立作為期權池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簽署與有限合夥企業有關的文件（包括與上述轉讓有關的協議）。

目標公司緊隨(i)收購完成後；(ii)增資完成後；(iii)轉讓後的持有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情況		
	緊隨收購 完成後	緊隨增資 完成後	緊隨轉讓後
創始股東	61.77%	36.36%	30%
本公司	38.23%	63.64%	60%
期權池	—	—	10%
合計	<u>100%</u>	<u>100%</u>	<u>100%</u>

## 授出認沽選擇權

根據增資協議，如目標公司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淨利潤分別不少於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創始股東有權自目標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或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創始股東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權。認沽選擇權行權價乃按下列公式計算，其上限為人民幣750百萬元：

2023年度經審計的歸屬目標公司的歸母淨利潤×不低於15倍×30%

未免生疑，上述業績目標均不代表目標公司未來利潤的預期水平，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規定的利潤預測。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生物製劑、醫用透明質酸及眼科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研究和開發生物工程、醫藥及眼科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服務。

## 有關目標集團、創始股東及賣方股東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醫療美容、專業生活美容及家用美容領域業務。目標集團擁有射頻美膚設備、玻尿酸及幾丁糖生物材料以及激光美膚設備等三大產品線以及覆蓋各產品線的銷售團隊。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數據，目標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3,461,500元。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虧損（除稅前後）。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虧損	2,775,000	-8,261,000	-5,867,000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虧損	-169,000	-8,322,000	-5,488,000

創始股東陳廣飛、連松泳及苑一兵均為中國公民。創始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Welly Bloom Limited (賣方股東之一)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為投資目標公司而成立。其由註冊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合夥企業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 I L.P.全資擁有。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 I L.P.的普通合夥人係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的最終控制人為王暉。

Refined Beauty Limited (賣方股東之一)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為投資目標公司而成立。其由註冊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合夥企業Cathay Capital North American-Sino Fund (Collector)控制，Cathay Capital North American-Sino Fund (Collector)的普通合夥人係Cathay Capital NA LLC，Cathay Capital NA LLC的實際控制人為Mark Woods。

賣方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收購及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旨在推動本公司整形美容業務板塊由「醫療端」向「消費端」進行業務擴展。在技術研發方面，本次交易將進一步補充和豐富公司核心多糖交聯技術，形成差異化產品定位，並通過多元相控射頻技術、垂直腔面發射半導體激光技術增強本公司創新研發能力。在產品組合方面，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共同打造貫通醫療美容、生活美容及家用美容三大領域、覆蓋生物材料、儀器設備以及護膚品三大品類的完整業務矩陣。在銷售團隊方面，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會通過整合雙方的境內外直銷團隊、電商團隊，將在技術方面的積累轉化為具有差異化特色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個性化需求。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73條，上市發行人授予一項選擇權將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認沽選擇權被視作授予創始股東的選擇權，其行使與否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74(1)條，在授出認沽選擇權時，其將會被分類，如同認沽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

由於購股協議及增資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增資及授出認沽選擇權共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及增資分別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購股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惟先決條件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股權
「收購代價」	指	收購的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創始股東及目標公司就增資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1日的增資協議
「增資完成」	指	按增資協議所擬完成增資
「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2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36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股東」	指	陳廣飛、連松泳及苑一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包括目標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創始股東及賣方股東就收購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1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歐華美科(天津)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	指	購股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股東」	指	Welly Bloom Limited及Refined Beauty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1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